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2018

年報



medical infographic

01 INFOGRAPHIC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25%

LOREM IPSUM DOLOR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02 INFOGRAPHIC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03 INFOGRAPHIC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04 INFOGRAPHIC
Lorem ipsum dolor sit amet, consectetur adipiscing elit, sed do eiusmod tempor incididunt ut labore et dolore magna aliqua.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
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
於2018年9月5日獲重新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於2018年2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
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
於2018年9月14日獲重新委任)

授權代表

陳燕飛先生
沈順先生(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
彭浚銘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蔡元開先生 *HKICPA, ACCA*
彭浚銘先生 *CF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
(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主席)
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主席)
劉良忠先生
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
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主席)
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
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周建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
劉良忠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摘要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收益	821,142	869,891	(5.6)
毛利	60,286	89,416	(32.6)
年內（虧損）／溢利	(63,408)	10,177	(72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9,409)	10,177	(683.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5.32)	1.01	(626.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847,193</u>	<u>867,963</u>	<u>860,574</u>	<u>869,891</u>	<u>821,1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869	113,006	28,441	19,502	(48,047)
所得稅開支	<u>(25,740)</u>	<u>(28,120)</u>	<u>(20,766)</u>	<u>(9,325)</u>	<u>(15,361)</u>
年內溢利／(虧損)	<u>46,129</u>	<u>84,886</u>	<u>7,675</u>	<u>10,177</u>	<u>(63,408)</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基本	8.7	11.31	0.77	1.01	(5.32)
攤薄	<u>8.7</u>	<u>5.74</u>	<u>0.76</u>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8,811	192,582	245,821	315,249	290,437
流動資產	575,181	708,714	854,666	831,999	838,674
流動負債	<u>(468,601)</u>	<u>(152,155)</u>	<u>(218,441)</u>	<u>(295,867)</u>	<u>(157,805)</u>
流動資產淨值	106,580	556,559	636,225	536,132	680,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391	749,141	882,046	851,381	971,306
非流動負債	<u>(64,111)</u>	<u>(26,471)</u>	<u>(157,278)</u>	<u>(102,116)</u>	<u>(114,833)</u>
資產淨值	<u>181,280</u>	<u>722,670</u>	<u>724,768</u>	<u>749,265</u>	<u>856,4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801	801	856	1,116
儲備	180,218	724,179	723,967	748,409	869,580
非控股權益	<u>1,061</u>	<u>(2,310)</u>	<u>-</u>	<u>-</u>	<u>(14,223)</u>
權益總額	<u>181,280</u>	<u>722,670</u>	<u>724,768</u>	<u>749,265</u>	<u>856,473</u>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

於2018年，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54.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減少約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療機構），導致激烈競爭，並造成整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000元增加約616.2%。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該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製藥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約1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未來前景

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推行醫藥行業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該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百勝百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法定實益權益，而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的樓宇內的48個單位，該樓宇為多層樓宇。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的良好投資機遇。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管理人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

最後，藉此機會，向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主席

陳燕飛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本集團持續關注中國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21.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9.9百萬元減少約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執行兩票制（要求製造商進行維護工作）產生的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向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之醫藥分銷以及製藥所得收益減少所致。「兩票制」允許製造商在分銷過程中向最終客戶發出最多兩張有效的稅務發票，其中一張發票由製造商向其分銷商發出，而另一張則由分銷商向最終客戶發出。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5百萬元減少約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及製藥分部的銷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約3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隨著「兩票制」的深入實施，向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作出之醫藥分銷的定價策略受到限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因本集團2018年擴大其銷售區域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約3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支付業務發展建議諮詢費及因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共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特許經營費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由2018年特許經營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15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約34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表現惡化及於2018年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6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若干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所得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溢利及純（虧損）／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72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虧損）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1.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率7.7%。

不計及以股份支付之權益結算款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262.3%。

業務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54.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減少約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療機構），導致激烈競爭，並造成整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000元增加約616.2%。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該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製藥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約1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未來前景

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推行醫藥行業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該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收購百勝百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之法定實益權益，而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的樓宇內的48個單位，該樓宇為多層樓宇。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及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的良好投資機遇。本公司目前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管理人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6.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31，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2.81。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14.3%）。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57,87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64,564,000股）（「股份」）。於2016年及2018年各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175,69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9月7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a)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2可換股債券」，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進一步簽立另一份補充文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補充債券文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6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06.4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企業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陳燕飛先生（「陳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9月24日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03(2017年：298)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7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8年1月1日，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7.8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14.8	101.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47.8</u>	<u>101.7</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獲動用。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日簽立補充債券文據。根據補充債券文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豁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被修訂為指於任何交易日（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抵押品覆蓋率（定義見認購協議）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之情況，而非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之原先情況。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於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51港元、0.415港元及0.5港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於2018年9月24日贖回。

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7月20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6月6日之公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即2018年9月24日）。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將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陳先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陳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授出於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iii) 申請清洗豁免，據此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2018年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2018年認購協議於2018年9月24日落實，因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2018年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9月24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確信，這對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謹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

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獲接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各自為「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

陳燕飛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規管本公司，並管理股東所委託的資產。董事明白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公司達到理想業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組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名正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2月6日起辭任為止；(ii)周建先生在其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前為執行董事；(iii)閔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9月14日起辭任為止；(iv)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7日起辭任及於2018年9月5日獲重新委任；及(v)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重新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陳榮新先生為陳燕飛先生的侄子外，盡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均單獨保留。

董事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陳榮新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周建先生、張雄峰先生、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呂永超先生及閔鋒先生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符合守則條文第A.6.5條。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於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闡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劉良忠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前為委員會成員，而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8年8月合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及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已出席其合資格出席的所有有關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劉良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的方法，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將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現時薪酬條款。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即陳燕飛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已出席有關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而陳燕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前為委員會成員，而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董事的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經計及擬定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歷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進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燕飛先生	5/5
劉良忠先生	5/5
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	4/4
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陳燕飛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建先生在其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前為委員會成員，而劉良忠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前為委員會成員，而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對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以及處理投訴及調查渠道進行年度評估（「年度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以供彼等審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及周建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外，企業管治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即陳燕飛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均已出席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以審核年度評估，且並無呈報違反本公司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召開另六次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批准本年報第64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之收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8年9月3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陳燕飛先生	18/18	2/2
沈順先生	18/18	2/2
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於2018年8月7日起辭任及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	6/6	0/0
周建先生（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	5/5	0/1
本名正博先生（於2018年2月6日起辭任）	1/1	0/0
張雄峰先生	18/18	2/2
劉良忠先生	18/18	2/2
黃德盛先生	18/18	2/2
閔鋒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起辭任）	14/14	2/2
呂永超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於2018年8月7日起辭任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	4/4	0/0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公司之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三年，惟陳榮新先生及呂永超先生之任期分別自2018年9月5日及2018年9月14日起計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於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彭浚銘先生在其於2018年8月1日辭任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彼於2018年8月1日辭任為止。

於2018年8月1日之前，蔡元開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在彭浚銘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後，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檢討。該制度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持續性、主動性及制度化過程。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為經註冊內部審計資格委任的專業人士監管。經委任首席審計執行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其將就審核中的控制不足之處的主要觀察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內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宣傳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外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每年檢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中正天恆會計師及中國法定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工作（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既定程序）支付予中正天恆會計師的費用為人民幣0.19百萬元。

就於回顧年內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5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聲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基於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其他適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表決權利。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充裕通知期內發出的事先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舉行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或電郵至ir@pashunholding.com以呈交本公司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且並非擬參選者的股東（定義見）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帶獲提名之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認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一項派息政策（「派息政策」），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
- (ii) 現金流量；
- (iii) 財務狀況；
- (iv)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v) 未來前景；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之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根據相關法律所准許，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倘利息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本集團營運。

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會擬於可預見未來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30%未來可供分派純利之年度股息。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燕飛，71歲，於2011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5年起一直擔任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主席，亦自1989年起一直擔任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於中南財經大學（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前身）主修統計學，1987年7月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湖北中醫學院（為湖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主修傳統中醫，1998年6月畢業。陳先生亦獲選為中國中藥協會第一屆常務理事之一。彼於2003年為武漢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起為湖北光彩學會副會長及自2010年起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執委會副會長。陳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榮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的侄子。

陳先生為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年報日期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之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且陳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沈順，46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內部監控。彼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副總經理，負責成都科訊的銷售。沈先生透過西南交通大學與南澳大學合辦的課程，於2011年5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陳榮新先生，41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5日獲重新委任。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主修管理工程。彼由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曾任武漢百信食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由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現時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業務區域之副總經理。

陳先生由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曾任湖北省調味品協會之副主席，並由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湖北福建商會之副主席。

陳榮新先生為陳燕飛先生的侄子，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51歲，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1990年7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由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10月5日，張先生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5，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由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1日，彼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現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55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劉先生在食品科學與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2004年起於武漢輕工大學擔任教授，專門教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彼自1992年至2001年於長江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及自1986年至1989年為該大學的教學助理。劉先生於2004年6月17日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農產品加工及貯藏博士學位。此外，彼於北京農業大學主修農產品貯藏及加工，於1992年7月畢業。彼亦於1986年7月自杭州商學院（為浙江工商大學之前身）取得肉食品衛生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德盛，56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亦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永超，40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重新委任。呂先生持有中山大學中國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以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科畢業。呂先生曾為豐祥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基金管理集團）之團隊成員。呂先生於商務開發、市場拓展、媒體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豐富，多年來從事投融資及基金管理。彼於企業策略管理、互聯網策略、品牌管理及投融資管理等方面的經驗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呂先生為Enjoymed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於2006年在美國場外櫃臺交易系統(OTCBB)上市，曾獲評選為美國一百間最有中國概念的上市公司之一。在此之前，呂先生先後在YESITE及ITNOW網站出任網站總裁，並於中國出任惠而浦套件部部門主管。呂先生於一間中國投資公司任職期間曾協助不同企業上市及融資，並曾出任中國移動數碼集團（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董事。彼亦曾出任德國知名戶外品牌沃德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小多，50歲，主管本集團產品製造的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1998年3月起一直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產品製造。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

唐再秀，40歲，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蔡元開，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在彭浚銘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後，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彼為何泰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逾10年核數經驗。蔡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8年的業務回顧及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2)自營零售藥房；及(3)醫藥生產。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 (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中國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現在採納的經濟改革及政策將繼續如過去幾年一樣成功為經濟帶來增長。

- (ii) 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預期日後於中國銷售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絕大部份的總營業額。中國政治狀況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勾劃了當前醫療改革的多項重要目標，包括引入「兩票制」，「兩票制」指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儘管該等改革預期將長期進一步改善醫療行業的質量及效率，鑒於本集團對四川市場的依賴，於2017年4月於四川省實施「兩票制」對本集團向醫藥分銷行業其他分銷商銷售及醫藥生產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營運風險

- (i) 未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許可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動或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向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例如就醫藥生產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以及就醫藥分銷及經營零售藥房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乃中國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或差錯等風險，確保一致及適當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法定註冊要求的藥品。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生效，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對從事本行業的企業的軟硬件等方面提高有關醫藥貿易管理的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續期此等證書。然而，有關續期條件可能不時變更。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所有該等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GMP及GSP）。此外，更嚴格的規定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的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 (ii) 倘與供應商之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倘本集團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未能獲得穩定產品供應，因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依賴於主要人員，倘本集團無法挽留主要人員，則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干擾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最高行政人員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本集團吸引並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v) 價格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 (2017年：14.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49.5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與遵守法律與規例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下列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i) 業務營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ii)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包括生產、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26.1%，計入其中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的約6.2%。向主要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與向其他客戶授出者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40.2%，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14.8%。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進行審核以監管是否存在過度依賴若干交易對方的情況。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須予披露交易及發行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釋義

本節所定義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批准」	指	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50%以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陳先生及押記人的特定履約責任」分段）的書面批准。
「押記人」	指	嘉寶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收市價」	指	於任何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刊發之該日每股股份最後交易價。
「抵押品覆蓋率」	指	就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分段）或之後的任何交易日，數值等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作為擔保（定義見下文「擔保」分段）一部分的股份數目； B = 於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C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契據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僅須於生效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當日後（不包括該日）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釋義 (續)

「初步抵押品覆蓋率」	指	就完成日期而言，數值等同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完成時（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分段）受抵押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B = 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緊接完成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ii)緊接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C =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各責任人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包括任何撥備大幅增加）、盈利、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對前述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b)各責任人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經營業務（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有效）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界別的任何相關法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可合理預測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陳先生」	指	陳燕飛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末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每個財政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相關賬目」））。
「責任人」	指	本公司、陳先生及押記人。
「相關期間」	指	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及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個半年度最後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
「第二次修訂」	指	按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	指	第二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釋義(續)

「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不包括僅須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達成的該等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當日後(不包括該日)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第二次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而簽立為平邊契據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其將構成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組成部分。
「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第二次修訂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而簽立為平邊契據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其將構成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組成部分。
「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統稱。
「第二次豁免」	指	買方據以同意,於買方已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一(1)個營業日自本公司或陳先生收取違約利息之部分付款800,000港元時,自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起豁免累計但未支付違約利息餘額4,600,000港元之豁免。
「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所附帶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釋義 (續)

「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所附帶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補充交易文件」	指	補充契據、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 (定義見下文) 及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 (定義見下文) 的統稱。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倘若一個或多個連續買賣日無報出收市價，則任何相關計算中該 (等) 日子將不會包括在內，於確定買賣日的任何期間時亦將視該 (等) 日子並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a) 認購協議；(b) 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文據」)；(c) 根據適用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將發行予買方的可換股債券證書；(d) 擔保 (定義見下文「擔保」分段)；(e) 構成根據或就交易文件不時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抵押的任何其他文件；(f)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保管代理人)、買方及押記人就建銀國際戶口 (定義見下文「擔保」分段) 訂立的補充託管契據；及 (g) 買方與責任人指定作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發佈於或摘自彭博頁面「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設定加權平均數) 或經一家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為合適之其他來源的股份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有關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的前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經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修訂」)概述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財務契諾(「資產淨值契諾」)將修訂為：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影響)由原規定人民幣750,000,000元(或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之等值)調整為不可少於人民幣720,000,000元(或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之等值)；
- ii. 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1.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而非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2017年一般授權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豁免。於本年報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經完成。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本公司、押記人、陳先生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豁免，具體而言，「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被修訂為指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之情況，而非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之原先情況。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換股股份及換股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00,000港元）（「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到期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29日到期，有可能延長一年，惟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機構，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之股份公司。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本公司、其他責任人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商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就交易文件進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企業批核及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批核、反洗錢查核及客戶查核；
- (c) 已作出、達成或獲得相關政府當局之所有必要監管文件、通知、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批准，以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責任人的相關義務，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登記、披露、公告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將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行動；
- (d) 聯交所書面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聯交所並無就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換股股份施加任何其他規定，而聯交所施加的所有有關條件（如有）將按買方信納方式達成；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續)

- (f) 交易文件下要求責任人於完成之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建銀國際戶口轉讓擔保股份)已獲履行, 及任何責任人概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g) 責任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或促使將予發出的聲明、保證及契諾(「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並無誤導;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 買方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並無違約事件, 且本公司建議向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違約事件;
- (j) 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所有財務契諾已於完成時獲遵守;
- (k) 由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因本公司就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於聯交所刊發公佈而停牌外);
- (l) 陳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押記人仍為單一最大股東;
- (m) 初步抵押品覆蓋率於完成日期不低於2.0;
- (n) 有關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訂立及妥善簽署其他交易文件, 且各文件形式為買方信納; 及
- (o) 於完成日期, 買方收到:
 - (i) 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 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交易文件有關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作出意見;
 - (ii) 由買方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 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作出意見; 及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續）

(o) 於完成日期，買方收到：（續）

(iii) 由買方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押記人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作出意見，

且意見形式為買方信納，

然而，前提是買方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除外）。

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

修訂及豁免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以下各項授出書面批准：
 - (a) 修訂；及
 - (b)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上市及買賣；
2. 額外抵押權股份並無自建銀國際戶口提取；
3. 保證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4. 自補充契據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b)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c) 於2017年7月4日轉讓額外抵押權股份至建銀國際戶口之證明文件；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續)

5. 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續)
 - (d) 聯交所就以下各項授出之書面批准副本:
 - (i) 修訂;及
 - (ii)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上市及買賣;
 - (e) 各責任人正式簽立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證書正本(形式大致上為補充契據之訂約方協定之形式);及
 - (f) 董事會及押記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各自有關補充交易文件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6. 買方於生效日期收訖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補充交易文件就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提供意見,

買方可全權酌情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條件,惟上述條件1則除外。

第二份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

第二次修訂及第二次豁免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第二次修訂授出書面批准;
2. 額外抵押權股份並無自建銀國際戶口提取;
3. 保證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4. 自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份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續）

5. 本公司已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之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b)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之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c) 聯交所就第二次修訂授出之書面批准副本；
 - (d) 各責任人正式簽立日期為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之證書正本（形式大致上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所協定）；及
 - (e)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押記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各自有關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之決議案之經核證正本；
6. 買方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收訖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就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提供意見；及
7. 買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自本公司或陳先生收訖部分違約利息付款80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在於(i)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因新投資者加入而擴大，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4.8百萬元，根據當時現有債券條件低於原有資產淨值契諾項下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迫切需要根據補充交易文件修訂原有資產淨值契諾。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續)

鑑於(a)自於2016年12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股份市價一直低於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初步換股價1.20港元；(b)股份之未來價格表現之不確定因素；及(c)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0.60港元，本公司已預期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行使換股權(尤其是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性極微。將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初步換股價1.20港元調整為0.60港元將消除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現有條款及條件項下系列1可換股債券與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差異，並提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可能性，其將減輕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負擔。

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鑑於股份市價波動，董事會認為，由於時間限制，於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後恢復抵押品覆蓋率存在困難，且有迫切需要根據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修訂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

預期修訂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將減輕押記人於指定時間內提供額外抵押權或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必要部分以恢復規定抵押品覆蓋率之負擔。

第二次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合併及收購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約為113.1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其中約0.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11.4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於2018年1月1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約0.9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7月20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6月6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於回顧年度，概無換股權獲行使且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9月24日以131,355,000港元贖回。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釋義

本節所定義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2018年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2018年換股權」	指	201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將2018年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2018年換股股份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2018年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2018年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2018年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2018年認購協議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2018年換股股份。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 (ii) 較股份於截至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溢價約4.17%；及

董事會報告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續)

2018年認購協議 (續)

(iii) 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港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當時合共1,064,56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0.48%。

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即2018年9月24日)。

根據2018年認購協議,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1,064,56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於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17%(假設自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直至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人

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陳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將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陳先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陳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於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股份,惟轉換任何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觸發部分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執行人員已豁免有關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行使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續）

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18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2018年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本公司及陳先生就2018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上文(iii)段所載之條件可由陳先生豁免。概無其他條件可予以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18年8月31日或陳先生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2018年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2018年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就任何事先違反2018年認購協議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即2018年12月29日）。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延期（延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因此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情況），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要求主要與經營活動、業務擴張、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款項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倘可換股債券到期，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報告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續）

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之理由（續）

經考慮(i) 2018年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ii)須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繳付1%年費，而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毋須繳付有關年費；及(iii) 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0.5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6港元，並較股份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0港元有所溢價，董事會（不包括陳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彼等的意見））認為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較可換股債券更為有利。

本公司擬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未付利息及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相關成本總額為132,755,000港元。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會緩解本集團償還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2018年認購協議變成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通知，致使本公司於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相對較不明朗及耗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及透過配售集資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由於投資者可按同樣價格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股份，故彼等並無透過配售代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誘因，因此按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配售新股於商業上亦不可行。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將會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原因為有關方式涉及由本公司登記及刊發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亦會令本公司產生包銷佣金及額外行政及專業開支，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陳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18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續)

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之理由 (續)

完成2018年認購協議於2018年9月24日落實，因此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認購協議向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26日，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而269,000,000股股份（名義面值總額為269,000,000港元）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較緊接前一個營業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即0.65港元）折讓23.08%）配發及發行予嘉寶有限公司（陳先生之代名人），該等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約0.49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1.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有關2018年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9月24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

發行企業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約7.5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0%計息，期限為2至7.5年。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6.1百萬港元，全部於2018年12月31日獲動用。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損失約為人民幣248,247,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641,391,000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

陳榮新先生 (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5日獲重新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 (於2018年2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

呂永超先生 (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重新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i)各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及(ii)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半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陳榮新先生（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而呂永超先生（「呂先生」，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任職至第一次股東大會。陳榮新先生及呂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與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段以及上文本董事會報告「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2018年認購協議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訂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項下之涵義）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利益撥歸當時董事所有。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75,69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20%。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兩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8,000,000 (附註2)	-	-	-	-	8,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54,700,000 (附註2)	-	(24,310,000) (附註3)	-	-	30,39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37,300,000 (附註2)	-	-	-	-	37,3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	70,000,000 (附註1)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0,000	(24,310,000)	-	-	175,69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0港元，及行使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9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 股份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415。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燕飛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5.46%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6%
陳榮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820	0.77%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82,000	1.13%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7,87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陳燕飛先生持有嘉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5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榮新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74%
張雄峰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3)	1.33%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7,87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該等股份為陳榮新先生行使於2018年9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可由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
- 該等股份包括(i)張雄峰先生行使於2016年7月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行使之8,000,000股股份；及(ii)張雄峰先生行使於2018年9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5.46%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Qilu International Fund SPC (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及為其行事)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5.46%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5.46%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7,874,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嘉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3,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5年5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慈善捐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捐贈（2017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董事確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緊隨報告期末後發生：

- (1)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Gain Limited（「Ready Gain」）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Ready Gain收購百勝百惠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3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2,409,090股股份予以結付。

百勝百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而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48個單位，該樓宇為包括合共361個單位之多層樓宇，所有單位均用作服務式公寓。該48個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4,279平方呎。完成收購事項於2019年3月19日落實，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2,409,090股股份，及百勝百惠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公佈。

- (2)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ig Wish Global Limited（「Big Wish」）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Mawar F & B Group Sdn Bhd（「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Big Wish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賣出VR Green Sdn Bhd（「VR Gre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總代價為35,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3,818,181股股份的方式償付。VR Green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VR Green的主要資產將為位於Bandar Baru Kota Sri Mas,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目前以編號HS(D) 246768, P7553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面積約9,308平方米）。然而，因協議所載盡職調查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協議已於2019年3月28日終止。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28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國富浩華辭任後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燕飛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74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達致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確認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乃於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o)。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醫藥產品確認收入約人民幣821.1百萬元。

我們將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確認之收入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且為貴集團關鍵表現之一。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來自銷售確認收入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業務流程。
- 我們評估及測試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我們抽樣檢查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透過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付通知及確認收據）評估已售相關醫藥產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
- 我們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有關物流中心的建議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管理層對物業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於物業發展完成時根據其公平值作出減值虧損。

我們將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該項目作出重大付款且評估項目的預算發展成本及物業發展完成時的公平值須進行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就項目進展及項目發展的最近情況採訪貴集團管理層。
- 我們了解管理層為物業項目發展編製預算成本之內部控制。
- 我們參考管理層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佐證，評估預算成本各單獨部分之合理性。
- 我們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對在建項目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了解物業估值師之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用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疇、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
- 我們透過以評估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資本化比率及可觀察的市場交易以及市場走勢及管理層假設進行比較，以評估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 我們就項目發展進度採訪成都億銘管理層，以評估項目發展是否符合計劃時間表以及預計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障礙阻礙項目完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收回存貨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評估個別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之判斷。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銷售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進行存貨審查並於有需要時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該等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存貨數量及管理層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所作判斷之重要程度。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執行的監控程序。
- 我們對貴集團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
- 我們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在測試中將個別製成品於年末後的售價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製成品，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評估該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並透過我們對行業的認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佐證有關存貨年期、銷售訂單、過往毛利率及現行市況的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其中已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8.6百萬元。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為應收款項評估呆賬撥備時所運用之判斷。債務人償還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客戶的特殊情況及市況，而該等因素具有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之數量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收回債項及呆賬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發票，評估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於年末日期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之呆賬撥備。
- 我們透過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法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包括來自地方政府補助及可退稅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其他各方之未清償結餘。

債務人償還 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債務人的特殊情況及市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結餘之數量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 貴集團有關監管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及確定任何減值指標的流程及控制。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佐證，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倘於年末日期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的呆賬收回作出之減值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9日

嚴繼鵬

執業證書編號P02324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a)	821,142	869,891
銷售成本		(760,856)	(780,475)
毛利		60,286	89,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a)	19,193	17,325
其他虧損淨額	5(b)	(42,661)	(16,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2)	(14,166)
日常及行政開支		(55,314)	(40,585)
融資成本	6	(15,668)	(15,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8,047)	19,502
所得稅開支	8	(15,361)	(9,325)
年內(虧損)/溢利		(63,408)	10,17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409)	10,177
非控股權益		(3,999)	—
年內(虧損)/溢利		(63,408)	10,1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分	2017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2	(5.32)	1.01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82至184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3,408)	10,1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48)	(7,63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8,856)	2,54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857)	2,540
非控股權益	(3,999)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8,856)	2,540

第82至184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026	96,1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315	4,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9,382	–
商譽	16	5,942	5,942
生物資產	17	–	1,196
其他無形資產	18(a)	886	3,28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8(b)	17,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92,769	177,615
遞延稅項資產	32(b)	4,117	7,053
		290,437	315,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5,573	60,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2,193	438,99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259,054	245,883
衍生金融工具	31	–	2,2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10,83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b)	1,078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1,111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831	35,036
		838,674	831,9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4,277	142,047
銀行借款	27	35,824	26,0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3,4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b)	144	2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5,143	–
應付企業債券	30	5,074	5,886
可換股債券	31	–	109,187
應付所得稅	32	13,930	12,443
		157,805	295,867
流動資產淨值		680,869	536,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1,306	851,3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3	24,565	25,076
應付企業債券	30	82,336	68,854
遞延稅項負債	32	7,932	8,186
		114,833	102,116
資產淨值			
		856,473	749,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16	856
儲備	36	869,580	748,40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870,696	749,265
非控股權益			
		(14,223)	—
權益總額			
		856,473	749,265

第74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燕飛
董事

沈順
董事

第82至184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1	447,331	42,279	7,395	11,997	11,623	(28,150)	231,492	724,768	-	724,768
年內溢利	-	-	-	-	-	-	-	10,177	10,177	-	10,1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637)	-	-	(7,637)	-	(7,63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7,637)	-	10,177	2,540	-	2,54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38)	55	21,902	-	-	-	-	-	-	21,957	-	21,95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815	-	-	-	-	(4,81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56	469,233	47,094	7,395	11,997	3,986	(28,150)	236,854	749,265	-	749,265
年內虧損	-	-	-	-	-	-	-	(59,409)	(59,409)	(3,999)	(63,4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448)	-	-	(5,448)	-	(5,4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48)	-	(59,409)	(64,857)	(3,999)	(68,85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	-	-	-	11,456	-	-	-	11,456	-	11,45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	(7,395)	-	-	-	51	(7,344)	-	(7,344)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附註31)	-	-	-	56,402	-	-	-	-	56,402	-	56,402
於進行下列各項時發行股份:											
一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	238	156,341	-	(56,402)	-	-	-	-	100,177	-	100,177
一 行使購股權	22	15,817	-	-	(2,916)	-	-	-	12,923	-	12,92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附註48(ii))	-	-	(40)	-	-	-	1,616	11,098	12,674	(10,224)	2,45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735	-	-	-	-	(1,73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6	641,391	48,789	-	20,537	(1,462)	(26,534)	186,859	870,696	(14,223)	856,473

第82至184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047)	19,5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50	5,4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205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8(a)	178	218
確認為損益之政府補助	33	(511)	(5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5(b)	-	1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5(b)	(10,000)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00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b)	10,04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b)	1,514	2,306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5(b)	-	(72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b)	(2,974)	(1,3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b)	4,163	1,0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7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903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a)	(603)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之收益	5(a)	(60)	(1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b)	-	4,94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a)	(7,516)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b)	42,043	-
銀行利息收入	5(a)	(193)	(1,10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a)	(518)	(895)
融資成本	6	15,668	15,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9)	-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35	11,456	-
外匯收益淨額		844	(8,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78	46,001
存貨減少		4,799	20,2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128	(92,18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19,697	4,6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834)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81)	2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975)	(64,25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3,4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1)	1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5,143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17	(85,132)
已付所得稅	32(a)	(10,850)	(10,8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67	(95,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1,088)
出售生物資產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已退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000	–
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35,000)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180)	(3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		182	–
已退還土地交換款項		10,352	–
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付款		(15,336)	(35,523)
投資項目之已退還／(已付)按金		34,098	(35,404)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代價			
– 已付		(65,000)	(31,000)
– 已退還		22,8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	(9,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9	(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253	40,256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450	–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	895
已收銀行利息		193	1,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15)	(70,606)
融資活動			
提取新增銀行貸款	40	35,824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	(26,009)	(14,000)
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	40	6,320	73,093
行使獲授購股權所得款項		12,923	–
企業債券發行開支	40	(1,209)	(13,629)
已付融資成本	40	(8,885)	(11,0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64	59,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16	(107,162)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6	148,6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9	(6,452)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831	35,036

第82至184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8。

2.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亦於初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醫藥分銷；
- 自營零售藥房；
- 醫藥生產。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a)及附註2(o)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d)。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任何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於本年度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了一個綜合模式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一項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列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算。其後，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調整租賃負債。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482,000元（於附註44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43,000元是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款項，因此，上述按金之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另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生物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s)）。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施展權力，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動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b)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b) 商譽 (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d)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除了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利率差價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讓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將按收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但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買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 (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隨後之報告期間根據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開始，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計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或指定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之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使用適宜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以來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之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之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致使其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其利息將屬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增加之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倘換股期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負債,直至於工具到期日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付企業債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時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至最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向另一間實體轉讓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取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麻黃草	1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受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法列賬並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限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貼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它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估計銷售費用的金額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

(l)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l) 員工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m)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m) 所得稅 (續)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分配折扣及不同代價除外)。

特定貨品或服務潛在的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有關售價致使交易價最終分配至任何反映代價金額的履約責任，而有關代價金額乃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者。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或代價到期應付) 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收益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 (如適用) 時, 收益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 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並已於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後列賬。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 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v)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該補助時, 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 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 其後於有關資產的可用期限內系統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 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p)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取交易日期的匯率。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計入損益。

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一旦資產開支、借貸成本已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2(r)(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2(r)(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s)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達到可出售狀態, 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 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 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 均已根據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進行調整 (如適用)。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 非流動資產 (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 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 儘管列為持作出售, 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 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t)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 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 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賬面值：人民幣539,432,000元（2017年：人民幣546,941,000元））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h)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成資料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減值 (賬面值：人民幣**422,193,000元** (2017年：人民幣**438,994,000元**))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撥備作出估計。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賬面值：人民幣**58,026,000元** (2017年：人民幣**96,102,000元**))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 (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 檢討其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賬面值：人民幣**55,573,000元** (2017年：人民幣**60,372,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市況及管理層經驗出現任何變動，撇減存貨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將會增加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賬面值：人民幣4,117,000元 (2017年：人民幣7,053,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制訂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從而影響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 (f) 商譽減值 (賬面值：人民幣5,942,000元 (2017年：人民幣5,942,000元))
本集團每年至少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某一時間點」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754,498	794,130
自營零售藥房	3,882	542
醫藥生產	62,762	75,219
	<u>821,142</u>	<u>869,891</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人)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66,479	133,243	49,655	5,121	754,498	3,882	62,762	821,142	
分部間收益	253	4,592	-	-	4,845	-	749	5,594	
可呈報分部收益	566,732	137,835	49,655	5,121	759,343	3,882	63,511	826,73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301	10,002	5,699	723	29,725	1,425	29,111	60,26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675	6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7,874	209,438	64,033	42,785	794,130	542	75,219	869,891	
分部間收益	41	1,519	-	-	1,560	-	3,926	5,486	
可呈報分部收益	477,915	210,957	64,033	42,785	795,690	542	79,145	875,3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538	14,535	10,837	3,060	46,970	134	42,197	89,3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671	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6,736	875,377
分部間收益抵銷	(5,594)	(5,486)
綜合收益	<u>821,142</u>	<u>869,891</u>
(虧損) /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0,261	89,301
分部間虧損抵銷	25	115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60,286	89,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93	17,325
其他虧損淨額	(42,661)	(16,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42)	(14,166)
日常及行政開支	(55,314)	(40,585)
融資成本	(15,668)	(15,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9	-
除稅前綜合 (虧損) / 溢利	<u>(48,047)</u>	<u>19,502</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675	671
未分配總額	5,158	5,137
綜合總額	<u>5,833</u>	<u>5,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i)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不適用	120,129
客戶B	不適用	93,4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各自所得收益並未向本集團貢獻本年度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之用。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下文附註)	7,378	9,934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10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18	89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7)	60	13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附註18(i))	603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7,516	-
外匯收益淨額	-	2,27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1	512
其他	2,414	2,474
	19,193	17,325

附註：特許經營費按「時間」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續)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456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000
應收賬款 (附註21(a)(ii))	10,046	—
其他應收款項 (下文附註(ii))	1,514	2,306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附註18(b))	3,0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21	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下文附註(i))	4,163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03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附註17(i))	1,7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附註31(b))	42,04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943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附註19(b))	(10,000)	—
存貨	—	(720)
應收賬款 (附註21(a)(ii))	(2,974)	(1,326)
其他應收款項 (下文附註(iii))	(10,091)	—
	42,661	16,815

附註：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包括就出售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產生之虧損人民幣4,064,000元 (2017年：無) (附註17(i))。
- (ii) 鑒於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逾一年 (年內未作出任何支付)，以及若干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514,000元 (2017年：人民幣2,306,000元) 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 (iii) 於本年度，合共為人民幣10,091,000元 (2017年：無) 之若干應收款項已由相關債務人償付，故本集團先前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0,091,000元 (2017年：無) 已撥回及自年內其他虧損淨額扣除 (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應付企業債券

可換股債券

其他借款

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41

1,384

–

1,019

9,438

5,786

5,558

6,725

125

45

15,362

14,959

306

714

15,668

15,673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研發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760,856

780,475

18,218

15,331

2,115

2,381

20,333

17,712

178

218

205

100

5,450

5,490

1,285

1,289

185

173

1,848

1,625

819

8,000

11,456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3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446,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80	12,4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681	(3,155)
	<u>15,361</u>	<u>9,325</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8,047)</u>	<u>19,502</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	(7,313)	3,17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9,483	6,737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030)	(89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300	160
其他	-	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1	-
所得稅開支	<u>15,361</u>	<u>9,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按個別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股權結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	607	-	-	607
周建 (附註a)	-	85	-	-	85
沈順	-	295	-	-	295
陳榮新 (附註b)	-	137	-	1,146	1,283
非執行董事					
本名正博 (附註c)	5	-	-	-	5
張雄峰	42	-	-	1,146	1,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	100	-	-	-	100
黃德盛	152	-	-	-	152
閔鋒 (附註d)	71	-	-	-	71
呂永超 (附註e)	36	-	-	-	36
	406	1,124	-	2,292	3,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股權結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	624	-	-	624
周建	-	170	-	-	170
沈順	-	274	9	-	283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附註f)	25	-	-	-	25
本名正博 (附註c)	50	-	-	-	50
張雄峰	43	-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	100	-	-	-	100
黃德盛	156	-	-	-	156
閔鋒	100	-	-	-	100
	<u>474</u>	<u>1,068</u>	<u>9</u>	<u>-</u>	<u>1,551</u>

附註：

- (a) 周建於2018年6月28日退任執行董事。
- (b) 陳榮新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5日獲重新委任。
- (c) 本名正博於2018年2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閔鋒於2018年9月1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呂永超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7日辭任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重新委任。
- (f) Li Ho Tan於2017年6月8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g)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餘下兩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89	1,195
退休計劃供款	8	19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802	—
	<u>1,799</u>	<u>1,214</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3,000元) (2017年:相等於人民幣866,000元)	1	1
1,000,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3,001元) (2017年:相等於人民幣866,001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64,000元) (2017年:相等於人民幣1,299,000元)	1	1

11.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9,409,000元(2017年:溢利人民幣10,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117,006,000股普通股(2017年:1,007,429,000股普通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加權普通股平均股數計算，載列如下：

(i) 虧損／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59,409)	10,17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558	6,7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7,51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9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7,006	1,007,429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69,337	176,6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麻黃草 人民幣千元	樹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4,034	5,373	3,836	14,223	3,429	3,882	-	-	84,777
增加	-	800	7,368	506	-	-	-	5	8,6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2,920	-	-	-	-	-	32,780	1,383	37,0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86	-	-	-	(686)	-	-	-
出售	-	(2,016)	-	(75)	(389)	-	-	-	(2,48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6,954	4,843	11,204	14,654	3,040	3,196	32,780	1,388	128,059
添置	-	-	8	352	-	43	-	-	403
出售	-	-	(121)	(839)	(134)	-	(32,780)	(1,388)	(35,262)
於2018年12月31日	56,954	4,843	11,091	14,167	2,906	3,239	-	-	93,20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8,814	1,685	3,024	11,488	2,913	-	-	-	27,924
年內折舊	2,460	970	87	1,532	139	-	302	-	5,490
出售時撇銷	-	(1,037)	-	(38)	(382)	-	-	-	(1,45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274	1,618	3,111	12,982	2,670	-	302	-	31,957
年內折舊	2,553	1,056	88	607	89	-	1,057	-	5,450
出售時撇銷	-	-	(6)	(741)	(127)	-	(1,359)	-	(2,23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27	2,674	3,193	12,848	2,632	-	-	-	35,17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3,127	2,169	7,898	1,319	274	3,239	-	-	58,026
於2017年12月31日	45,680	3,225	8,093	1,672	370	3,196	32,478	1,388	96,102

附註：

- (a)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中期租賃的土地。
- (b) 作為生產性植物的麻黃草及樹苗位於中國寧夏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959	3,7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2,180
出售	(1,960)	-
於12月31日	3,999	5,95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593	1,493
年內支出	205	100
出售時撇銷	(179)	-
於12月31日	1,619	1,593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380	4,366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5	306
非流動資產	2,315	4,060
	2,380	4,366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17(i))。
- (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限(介乎20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		
投資成本	8,123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259	—
	<u>9,382</u>	<u>—</u>

年內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8,123	—
應佔年內收購後溢利	1,259	—
	<u>9,382</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廈門特倫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	—	30%	—	製造及銷售藥品、茶及其他保健產品

附註：

年內，本集團於2018年5月30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廈門特倫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特倫」）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2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2(d)）。特倫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茶及其他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特倫20%的投票權，自2018年5月22日起計十年，代價為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方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持有特倫30%、40%及30%的投票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對特倫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特倫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列示特倫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082
流動資產	57,311
流動負債	(33,842)
非流動負債	(41,731)
	<hr/>
資產淨值	93,820
	<hr/>
	2018年 5月30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861
	<hr/>
除稅前溢利	14,794
所得稅開支	(2,207)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87
	<hr/>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382
	<hr/>
投資之賬面值	9,382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934	5,9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5,9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5,992)	–
於12月31日	5,942	11,934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5,992	5,9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9)	(5,992)	–
於12月31日	–	5,992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942	5,942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成本如下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鹽池」)(附註a)	5,942	5,942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百信堂」)(附註b)	–	5,992
	5,942	11,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a) 就生物資產的種植、加工及銷售收購鹽池產生的商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鹽池產生商譽人民幣5,942,000元。

董事經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的估值並使用收入法對鹽池進行的生物資產的種植、加工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低於其賬面值，故董事認為無需對商譽作出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4%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不重大負增長率推算得出。有關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就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

由於本集團於湖北的零售業務活動表現不佳，過往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甘草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9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1,065
出售	(1,256)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附註5(a))	60	131
於12月31日	—	1,196

附註：

(i) 甘草

農產品甘草先前由鹽池持有，該實體主要從事各種業務（包括種植中藥）。由本集團收購鹽池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種植甘草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寧夏省吳忠鹽池縣，約400畝。於本年度，鹽池出售甘草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麻黃草、樹苗及其他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導致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元（2017年：無）及人民幣4,064,000元（2017年：無）。該等虧損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及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b)）。本集團已收到出售代價當中的人民幣4,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6,0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c)）。

(ii)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之農產品甘草作為生物資產入賬及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其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應用甘草銷售所得淨現值法（乃根據該日農業的現況估計）達致甘草之公平值，其中預測鹽池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按15%貼現。採納的主要估值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流量預測以直至2020年止的2年期間釐定，其中收割活動預期將會完成。根據當前最佳估計收割計劃，管理層已假設預測期間的收割量為320,000千克。60%收割量預期將於2019年銷售。
- 採用的貼現率為15%。
- 經營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當前訂立的土地租賃及管理協議計算。
- 銷售開支乃根據15%收益估計。
- 預期售價乃根據當前市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生物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與生物資產相關之其他風險

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之生物資產而言，本集團面臨以下若干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收割農產品的能力及農產品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面臨火災、風暴、災害、昆蟲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定期檢查及天氣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農產品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收割量以管理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00	4,440	6,440
增加	—	396	39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00	4,836	6,836
增加	—	180	180
出售	—	(3,152)	(3,152)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	1,864	3,86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950	1,387	3,337
年內支出	50	168	21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00	1,555	3,555
年內支出	—	178	178
出售時撇銷	—	(755)	(755)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	978	2,97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886	886
於2017年12月31日	—	3,281	3,281

附註：

- (i) 電腦軟件包括使用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電子平台的權利，自2016年1月15日起為期十年，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97,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該權利，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導致年內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603,000元（附註5(a)）。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收到出售代價（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續)

(a)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ii) 攤銷支出人民幣178,000元 (2017年：人民幣218,000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中。
- (iii) 電腦软件的賬面值將於餘下介乎1年至9年 (2017年：2年至9年) 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該年度，專利成本已悉數攤銷。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之預付款項 (附註)	<u>17,000</u>	<u>20,000</u>

年內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000	20,0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5(b))	<u>(3,000)</u>	<u>-</u>
於12月31日	<u>17,000</u>	<u>20,000</u>

附註：

於201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十年期間開始日期已透過補充協議由2014年1月1日更改為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日期。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尚未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

鑒於預期專利技術產生的收益將減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年內作出人民幣3,000,000元 (2017年：無) 之減值虧損乃屬合適，該等減值虧損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所估值的專利技術之日後收益現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支付之按金：		
— 公司 (附註a)	-	52,3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b)	1,972	2,154
物業發展項目之付款 (附註c)	185,797	118,119
保證按金 (附註d)	5,000	5,000
	<u>192,769</u>	<u>177,615</u>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下文附註(c)）之權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成都億銘的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的代價及其他條款連同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就附註(c)所述物業開發項目持有的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詳情得出結論後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2,342,000元。

於2018年3月26日，本集團、成都億銘之權益擁有人及成都億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成都億銘的股權已予取消。根據協議，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款項人民幣52,342,000元（因終止而將退還予本集團）即刻由成都億銘之權益擁有人代表本集團撥至物流中心物業發展項目（於下文附註(c)詳述）。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包括本集團已付按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其減值虧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獲全面確認。於本年度，該等按金悉數退還予本集團，故之前確認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撥回及自其他虧損淨額中扣除（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附註：(續)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中國的一家物流中心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185,797,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119,000元)。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的任何土地出讓金)初步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於發展項目竣工後可初步享有相關物業建築面積之30%及70%。物業發展項目之詳細條款尚未獲本集團及成都億銘落實。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物業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就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商討已經確定。

- (d)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將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20.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消耗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8,126	7,182
556	516
46,842	52,624
49	50
55,573	60,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346,191	337,366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1,325	32,0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4,677	69,576
	<u>422,193</u>	<u>438,994</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86,861	96,001
1至3個月	114,552	113,334
4至6個月	76,497	76,854
6個月以上	68,281	51,177
	<u>346,191</u>	<u>337,36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 總額	374,769	358,876
— 呆賬撥備	(28,578)	(21,510)
	<u>346,191</u>	<u>337,366</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續)
-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續)
-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510	22,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b))	10,046	-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5(b))	(2,974)	(1,326)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4)	-
於12月31日	28,578	21,510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鑒於前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不計息。

- (iii)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且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37,927	228,436
逾期少於1個月	43,416	28,140
逾期1至3個月	118,777	33,207
逾期4至6個月	32,926	38,652
逾期6個月以上	13,145	8,931
	208,264	108,930
	346,191	337,36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以內(2017年：180日)。
-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	3,000
應收貸款(附註(i))	8,000	20,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219	18,946
土地交換款項(附註(ii))	-	10,789
出售生物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收代價(附註(iii))	26,000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附註18(a))	3,000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48(ii))	2,450	-
其他	12,008	16,841
	74,677	69,576

附註：

- (i) 貸款由本集團預付予第三方。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根據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借款人向本集團償還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交換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出付款合共人民幣10,789,000元(附註33)。於本年度，該付款當中的人民幣10,352,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而餘額人民幣437,000元(2017年：無)於年內自損益中支銷。
- (iii) 應收出售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該代價乃分四期償還予本集團，最後一期於2019年12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附註a)	153,385	173,068
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 (附註b)	–	34,098
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附註c)	35,000	–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已付代價 (附註d)	65,000	31,0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9	7,717
	259,054	245,883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管理層預期，大部分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進行。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合共支付40,8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098,000元），令第三方代表本集團獲取合適投資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取得有關投資項目，而第三方已將款項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三項無形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悉數支付。於報告期末後，完成收購已於2019年2月落實。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一間非上市實體之5%股權，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悉數支付。非上市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製造。於報告期末後，完成收購已於2019年1月落實。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建議收購另一間實體之60%股權，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悉數支付。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收購已取消，而先前作出的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餘額人民幣35,000,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予本集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間非上市實體各自20%之股權作出付款，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於本年度，其中一項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建議收購特倫（附註15）已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8,123,000元收購特倫之10%股權（附註15），餘下人民幣6,877,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此外，於本年度，按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建議收購另一間非上市實體已取消，而先前作出的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b、c及d)	41,111	49,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48,831</u>	<u>35,036</u>
	<u>89,942</u>	<u>84,400</u>

附註：

- (a) 銀行存款人民幣11,111,000元(2017年：人民幣19,354,000元)，已就人民幣11,730,000元(2017年：人民幣37,395,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票據融資為人民幣11,730,000元(2017年：人民幣37,395,000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0,000,000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人民幣28,824,000元(2017年：人民幣17,472,000元)為限。
- (c)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d)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223,000元(2017年：人民幣25,610,000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持作買賣(附註43(e))	<u>—</u>	<u>—</u>

該等股本證券自2016年1月20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極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428	60,652
應付票據	11,730	37,39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2,119	44,000
	<u>94,277</u>	<u>142,047</u>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855	18,945
1至3個月	3,570	14,111
3個月以上	22,003	27,596
	<u>30,428</u>	<u>60,652</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附註b(i)、(ii)及(iii))	29,824	1,009
— 以附屬公司及／或主要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附註b(iv))	6,000	—
— 以附屬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附註b(v))	—	25,000
	<u>35,824</u>	<u>26,009</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4,824,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元)以基於銀行基準利率之利率計息，而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9,000元)以固定利率每年4.8%至7.2% (2017年：每年4.8%至7.2%)計息。
- (b)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證券及作出之擔保的詳情如下：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8,824,000元(2017年：無)乃以本集團於該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7年：無)。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元)連同銀行票據融資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99,000元(2017年：人民幣1,46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9,000元)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10,000元)作抵押。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2017年：無)乃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v)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實益擁有。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企業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 2019年	5,074	4,536
– 2020年	21,516	19,347
– 2021年	13,406	10,754
– 2022年	2,701	2,478
– 2023年	746	–
– 2024年	29,024	26,805
– 2025年	14,943	10,820
	87,410	74,740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 一年內	5,074	5,886
– 兩年至五年內	38,370	34,355
– 五年以上	43,966	34,499
	87,410	74,740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5,074	5,886
非流動負債	82,336	68,854
	87,410	74,740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年初	74,740	15,619
發行企業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	6,320	73,093
債券發行開支	(1,209)	(13,629)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附註6)	9,438	5,786
年內已付利息	(6,190)	(2,681)
匯兌調整	4,311	(3,448)
年末	87,410	74,74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2017年：84,4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20,000元）（2017年：84,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093,000元））（未扣除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113,900,000港元（2017年：106,4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a)	-	109,187	-	(2,25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b)	-	-	-	-
	-	109,187	-	(2,25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	-	-	(2,253)
流動負債	-	109,187	-	-
	-	109,187	-	(2,253)

附註：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2可換股債券」）。根據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契據，(i)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1.20港元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ii)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年度費用，乃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計算；及(iii)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等於贖回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年費以及債券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未轉換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乃按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償清贖回債券金額日期期間所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0%（期滿贖回）及12%（提前贖回）計算。根據債券文據，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乃以(i)抵押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474,040,000股股份；及(ii)陳燕飛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7月20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簽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據此，於其他修訂中，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且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進一步以抵押嘉寶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有關補充債券文據自2017年8月2日起生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變動將不會對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於2018年9月24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已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總現金代價為131,3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7,010,000元），將由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見下文附註b）。

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換股權）及衍生工具（提早贖回權）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每年4.53%至5.62%之貼現率計算。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040%
預期波幅	25%
預期可用年期	0.99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續)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6,206	7,395	(7,567)	116,0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5(b))	-	-	4,943	4,943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6)	6,725	-	-	6,725
已付利息	(5,196)	-	-	(5,196)
匯兌調整	(8,548)	-	371	(8,1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187	7,395	(2,253)	114,329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6)	4,844	-	-	4,844
已付利息	(2,023)	-	-	(2,023)
提前贖回支付的代價 (下文附註)	(117,157)	(7,344)	7,491	(117,010)
於以下項目確認之贖回收益				
- 年內損益 (下文附註)	(2,462)	-	(5,054)	(7,516)
- 保留溢利 (下文附註)	-	(51)	-	(51)
匯兌調整	7,611	-	(184)	7,42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附註：提前贖回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代價人民幣117,157,000元、人民幣7,344,000元及人民幣7,491,000元分別分配至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基準與分配發行該等債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個別部分的原定方法一致。贖回該等債券的收益為人民幣7,516,000元（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贖回日期的總賬面值超過分配至各部分的總代價的部分）已於年內損益確認（附註5(a)），而權益部分有關的收益人民幣51,000元（即其於贖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分配至該部分的代價）計入保留溢利。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9月24日，本公司向陳燕飛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陳先生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以悉數贖回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文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不計息及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到期期限」）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8年10月26日，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悉數轉換為26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且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2018年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將為179,2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338,000元）。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換股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將為114,9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936,000元），乃採用每年8.15%之貼現率（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計算。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64,2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402,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無風險利率	2.146%
預期波幅	45.340%
預期可用年期	2.001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虧損為人民幣42,043,000元（2017年：無），即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人民幣157,338,000元超過陳先生就贖回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款項131,3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295,000元）的部分，已於年內於收益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b)）。

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2018年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00,936	56,402	157,338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6）	714	-	714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00,177)	(56,402)	(156,579)
匯兌調整	(1,473)	-	(1,473)
年末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930</u>	<u>12,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443	10,812
年內支出	11,759	12,4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1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年內已付稅項	(343)	—
	<u>(10,850)</u>	<u>(10,849)</u>
於12月31日	<u>13,930</u>	<u>12,44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965	1,915	(912)	3,9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8,256)	—	—	—	(8,256)
計入損益	<u>70</u>	<u>235</u>	<u>—</u>	<u>2,850</u>	<u>3,155</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8,186)	3,200	1,915	1,938	(1,1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u>254</u>	<u>(2,828)</u>	<u>—</u>	<u>(108)</u>	<u>(2,6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932)</u>	<u>372</u>	<u>1,915</u>	<u>1,830</u>	<u>(3,815)</u>

為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17	7,053
遞延稅項負債	<u>(7,932)</u>	<u>(8,186)</u>
	<u>(3,815)</u>	<u>(1,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598,285,000元(2017年：人民幣549,081,000元)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914,000元(2017年：人民幣27,454,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總計約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基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屆滿。

3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076	25,588
計入損益 (附註5(a))	(511)	(512)
於12月31日	<u>24,565</u>	<u>25,076</u>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0.001	2,000,000	2,000
年內普通股增加(附註a)	0.001	3,000,000	3,000
	<u>0.001</u>	<u>5,000,000</u>	<u>5,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	5,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7年1月1日	0.001	1,000,000	1,000	801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b)	0.001	64,564	65	55
	<u>0.001</u>	<u>1,064,564</u>	<u>1,065</u>	<u>8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0.001	1,064,564	1,065	85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c)	0.001	269,000	269	238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d)	0.001	24,310	24	22
	<u>0.001</u>	<u>1,357,874</u>	<u>1,358</u>	<u>1,116</u>
於2018年12月31日	0.001	1,357,874	1,358	1,116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就收購鹽池發行64,56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其詳情載於附註38。
- (c) 於2018年10月26日，本金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6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價為每股0.5港元。
- (d) 於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於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0.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24,310,000股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14,5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67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1月1日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年內授出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	-	-	-	-
年內行使	0.6	-	(24,310)	-	(24,310)	-	-	-	-	-
於12月31日	0.64	28,000	40,390	107,300	175,69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0.64	28,000	40,390	107,300	175,69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75,690	0.60	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
175,690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	0.60	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通過使用三項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將為13,1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56,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8年 9月7日 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2.182%
預期波幅	49.332%
股息收益	無

預期波幅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人民幣11,456,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4港元（2017年：0.6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介乎1年至6.4年（2017年：2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約175,690,000份（2017年：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約175,690,000股（2017年：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12,414,000港元（2017年：60,000,000港元）。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75,6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641,391	469,233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ii)	48,789	47,094
可換股債券儲備 (附註31)	—	7,395
購股權儲備 (附註35)	20,537	11,997
匯兌儲備	(1,462)	3,986
其他儲備 (附註iii)	(26,534)	(28,150)
保留溢利	186,859	236,854
	869,580	748,409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撥款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非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其他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8,150,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其他儲備亦包括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616,000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若干部分薪金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7年：無）。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33,957,000元收購鹽池之100%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鹽池主要從事醫藥行業。其業務範圍包括(i)批發及零售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診斷藥品、中草藥、中藥飲片及膳食補充劑；(ii)批發及零售醫療儀器及化妝品；(iii)收購中草藥（不包括中國所禁止者，例如麻黃）；(iv)種植、加工及銷售甘草（不包括野生甘草）；及(v)收購及銷售麻黃草（根據法例及法規須預先批准及僅可於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進行之業務）。收購鹽池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發展中藥方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	
— 以現金支付	5,000
收購事項完成後	
— 以現金支付	7,000
— 發行64,5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21,957
	<hr/>
總購買代價	33,957

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鹽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倘鹽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購買代價結餘應根據相關收購協議規定的公式予以調整及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鹽池之100%股權已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是次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該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付或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
— 按公平值發行64,564,000股本公司股份	21,957
應付代價	<u>2,000</u>
總購買代價	<u>33,957</u>

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估計。

管理層確認，根據中國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鹽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於收購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代價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日常及行政開支。

鹽池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37,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附註ii)	1,933
生物資產 (附註17)	1,065
流動資產	
存貨	2,4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06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7)
銀行借款	(1,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2(b))	<u>(8,256)</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8,0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已購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人民幣5,068,000元。並無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47,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應佔代價	33,95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28,015)</u>
代價產生之商譽 (附註16)	<u>5,942</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鹽池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鹽池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之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9,449</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鹽池應佔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97,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假設收購鹽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該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885,913,000元及該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3,417,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事項

於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百信堂」）之100%股權，代價為零。百信堂在中國從事藥品連鎖店經營。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
應付所得稅	(343)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98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1,910)
豁免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993
豁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9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5(b)）	(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事項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總計
	應付企業債券	可換股債券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5,619	116,206	14,009	145,834
融資現金流入	-	73,093	-	25,000	98,093
融資現金流出	(3,162)	(16,310)	(5,196)	(14,000)	(38,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000	1,000
年內融資成本	3,162	5,786	6,725	-	15,673
匯兌調整	-	(3,448)	(8,548)	-	(11,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	74,740	109,187	26,009	209,936
融資現金流入	-	6,320	-	35,824	42,144
融資現金流出	(672)	(7,399)	(2,023)	(26,009)	(36,103)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2,462)	-	(2,462)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	(100,177)	-	(100,1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6,221)	-	(16,221)
年內融資成本	672	9,438	5,558	-	15,668
匯兌調整	-	4,311	6,138	-	10,449
於2018年12月31日	-	87,410	-	35,824	123,234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陳燕飛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陳先生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悉數贖回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以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1,116	856
– 儲備	869,580	748,409
負債		
銀行借款	35,824	26,009
應付票據	11,730	37,395
應付企業債券	87,410	74,740
可換股債券	–	109,187

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193	438,9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83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8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11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31	35,036
	524,047	523,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53
	524,047	525,744
	於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77	142,047
銀行借款	35,824	26,0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	2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143	–
應付企業債券	87,410	74,740
可換股債券	–	109,187
	226,221	352,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惟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0至30天	31至60天	超過60天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0.2%	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1,615	76,650	68,426	346,69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2	153	145	500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過往年度，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回收性及收款時間，本集團計提呆賬撥備，且實際發生的虧損均在管理層的預期範圍內。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28% (2017年：6%)。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應收賬款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穩健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合理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的詳情:

	評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A2至Baa2	<u>87,404</u>	<u>99,661</u>

評級指穆迪 (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類別內的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於有關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得出。按資產淨值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為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載入有關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屬必要。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395	-	-	422,395	422,1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834	-	-	10,834	10,8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8	-	-	1,078	1,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28	-	-	41,128	4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31	-	-	48,831	48,831
	<u>524,266</u>	<u>-</u>	<u>-</u>	<u>524,266</u>	<u>524,04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65	-	-	85,065	94,277
銀行借款	36,251	42	-	36,293	35,8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13	-	-	3,413	3,4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	-	-	144	1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143	-	-	5,143	5,143
應付企業債券	7,982	60,591	54,355	122,928	87,410
可換股債券	-	-	-	-	-
	<u>137,998</u>	<u>60,633</u>	<u>54,355</u>	<u>252,986</u>	<u>226,2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266	-	-	439,266	438,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	-	-	97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495	-	-	49,495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6	-	-	35,036	35,036
	<u>523,894</u>	<u>-</u>	<u>-</u>	<u>523,894</u>	<u>523,49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23	-	-	132,023	142,047
銀行借款	26,234	-	-	26,234	26,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	-	-	295	295
應付企業債券	6,112	63,020	54,690	123,822	74,740
可換股債券 (附註)	114,718	-	-	114,718	109,187
	<u>279,382</u>	<u>63,020</u>	<u>54,690</u>	<u>397,092</u>	<u>352,278</u>

附註：

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合約條款 (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於各報告期末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歸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其他費用詳述於附註3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應收貸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按浮息利率計算的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7。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	(25,000)
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	11,364	20,000
— 銀行現金	48,567	34,8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	30,010
	89,931	59,810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61,000元（2017年：人民幣59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d)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交易而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30,287</u>	<u>30,205</u>	<u>-</u>	<u>-</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表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則年內溢利增加。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故以下該等結餘將為負數。

	2018年		2017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u>1,514</u>	5%	<u>1,5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25)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的決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為零，原因詳情載於附註25。管理層預期股權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表現無重大影響。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審閱並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2017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買賣證券	-	-	-	-	-	-	-	-	活躍市場所報之 投標價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253	-	2,253	-	二項式期權定 價模型(2016 年：Crank- Nicolson有限 差分法)
	-	-	-	-	2,253	-	2,253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0	1,425
兩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2	2,285
五年以上	—	2,400
	<u>2,482</u>	<u>6,110</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之辦公室及倉庫之承租方。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2017年：一年至三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根據該等安排，土地租賃期為20年，可於屆滿當日後選擇續期，惟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本集團已就首10年支付租賃款項。於本年度，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已於出售相關土地使用權後予以解除。

45. 資本承擔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	<u>3,504</u>	<u>6,5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百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嘉寶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萬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百信正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武漢百信藥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25	2,944
離職後福利	18	37
	<u>4,843</u>	<u>2,98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關聯方結欠 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 關聯方之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湖北百信款項					
— 貿易性質	(i)、(ii)	-	-	-	-
— 非貿易性質	(i)、(ii)	986	5	-	(150)
應收／(應付)武漢萬通款項					
— 非貿易性質	(i)、(ii)	12	12	(93)	(93)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款項					
— 貿易性質	(i)	-	-	(51)	(52)
應收武漢百信藥業款項					
— 貿易性質	(i)、(ii)	80	80	-	-
與關聯方的結餘總額		1,078	97	(144)	(295)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百信	986	8,765
武漢萬通	12	12
武漢百信藥業	80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4	3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3,303	359,878
其他應收款項	1,739	37,407
預付款項	174	45
衍生金融工具	—	2,2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8	12,664
	459,834	442,2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33	1,957
應付企業債券	5,074	5,886
可換股債券	—	109,1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41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45	4,411
	15,365	121,441
流動資產淨值	444,469	320,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793	321,1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82,336	68,854
資產淨值	362,457	252,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6	856
儲備(附註)	361,341	251,420
權益總額	362,457	252,27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燕飛
董事

沈順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7,331	7,395	11,997	17,453	(74,753)	(151,203)	258,220
年內虧損	-	-	-	-	-	(20,456)	(20,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246)	-	-	(8,2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246)	-	(20,456)	(28,70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1,902	-	-	-	-	-	21,90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69,233	7,395	11,997	9,207	(74,753)	(171,659)	251,420
年內虧損	-	-	-	-	-	(76,639)	(76,6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206	-	-	13,20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206	-	(76,639)	(63,433)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	-	11,456	-	-	-	11,45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95)	-	-	-	51	(7,344)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56,402	-	-	-	-	56,402
於進行下列各項時發行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6,341	(56,402)	-	-	-	-	99,939
—行使購股權	15,817	-	(2,916)	-	-	-	12,901
於2018年12月31日	641,391	-	20,537	22,413	(74,753)	(248,247)	361,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

(i)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b及g)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100%	-	-	51%	100%	營運及管理藥品 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c及d)	中國/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a、c及e)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0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42,9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種植生物資 產、分銷中草藥及 營運藥品連鎖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 (d) 年內，因本集團重組，附屬公司之實繳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而根據重組，附屬公司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乃撥充資本作為實繳註冊股本。
- (e) 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 (f)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g) 此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570,000元已繳足。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百信」)	中國	49%	不適用	(3,999)	不適用	(14,223)	不適用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成都百信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2017年：無）。出售導致產生其他儲備收益人民幣1,616,000元。

年內，成都百信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附屬公司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成都百信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8,684

3,327

(41,037)

(14,803)

(14,223)

2018年
11月5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205

1,792

(6,014)

(8,345)

(1,798)

(8,16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4,161)

(3,999)

期內虧損

(8,1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6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143

現金流入淨額

2,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緊隨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45,32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2,409,09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完成收購於2019年3月19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2,409,090股股份。
- (b)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VR Green Sdn Bhd全部權益之45%，代價為35,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3,818,181股股份的方式償付。其後，於2019年3月28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協議。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3月28日之公佈。